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	文件編號	P-A1103-002	版次 4
文件名稱	大同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作業程序				
制定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		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	核准
1	99.10.15	大同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跨國雙聯學制作業程序新訂			
2	99.11.15	新增項目 6，控制重點			
3	101.08.29	法規名稱變更、內容文字修改、作業流程依本次文字修改更動			
4	109.7.1	修正章節 6.2 文字內容、修正全文中的國外大學為境外大學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核准		審查		起草	



1. 目的：

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院學生之交流學習。

2. 範圍：

全校。

3. 定義：

無

4. 權責：

與境外大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約之相關院、系（所）；教務處

5. 內容：

5.1.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與境外大學院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依據大學法 29 條及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大同大學與境外大學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。

5.2. 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，協助所屬學生於原大學修業達一定期間後，至對方大學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。

5.3.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5.3.1 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。

5.3.2 須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院

5.4. 經本校核准制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，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5.4.1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
5.4.2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。

5.4.3 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
5.5. 依本辦法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生，其在二所大學修業時間、修讀學分數，均得予併計。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二所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；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二所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；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二所大學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在二所大學當地修讀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獲學位



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5.6.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單位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校長核准，由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，須報經教育部同意後使得簽約。
- 5.7. 協議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：申請資格、甄審之規定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、學分採計及抵免、在兩大學修業時限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、學位授予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、其他事項。
- 5.8. 各院系（所）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- 5.9.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前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，並檢附相關表件，寄送本校教務處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。
- 5.10.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，並就申請資格、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；初審合格者，轉交相關院系（所）辦理甄審作業。受理申請之系（所），將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、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，將審查結果簽請教務長核定後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。
- 5.11. 經核准進入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- 5.12. 經核准進入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等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13. 經核准進入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於原就讀大學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5.14.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、學分及成績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；經成績核計結果，如符合各系（所）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- 5.15.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大學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就讀院系（所）適當年級修讀；其於境外大學已修讀及格之科目、



學分及成績之採認，得依本校「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- 5.16.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- 6.1. 辦理跨國雙聯學制，擬具「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」是否經權責程序核准後，由雙方學校簽署，方可實施
- 6.2. 與境外學校簽署之協議書是否包含應有內容章節 5.7 協議書之內容應包含項目
- 6.3. 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，是否依規定申請入學，並完成註冊程序
- 6.4.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是否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
- 6.5.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是否依相關法令辦法辦理

7. 相關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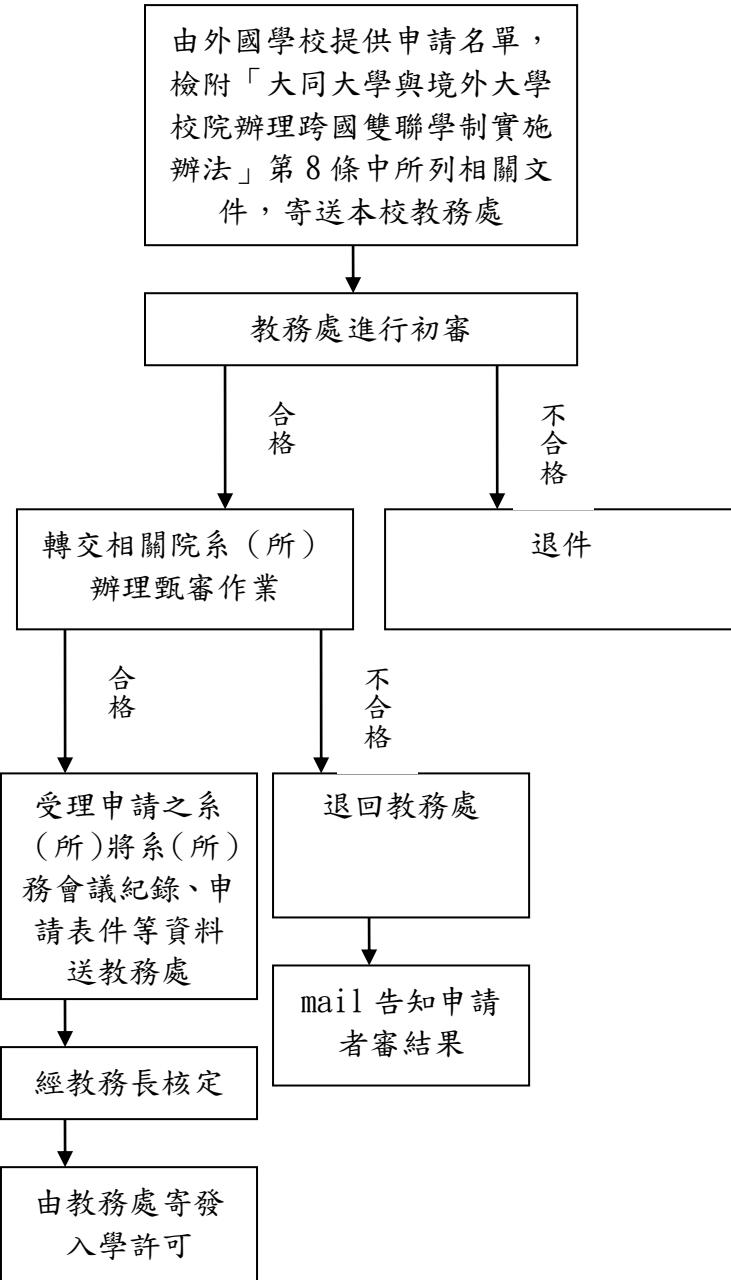
大同大學與境外大學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(W-A1102-007)

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(W-A1102-009)

8. 使用表單：無



責任單位	作業流程	辦法規範 表單
招生組	<p>簽約流程：</p> <pre>graph TD; A["查明合作之境外大學是否為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院校"] --> B["相關單位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"]; B --> C["校長核准"]; C --> D["雙方簽署後實施"];</pre> <p>課程訂定：</p> <pre>graph TD; A["各院系（所）依需要訂定跨國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"] --> B["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通過"]; B --> C["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"];</pre>	

責任單位	作業流程	辦法規範 表單
	<p>外國學生甄選入學程序：</p>  <pre>graph TD; A["由外國學校提供申請名單，檢附「大同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第8條中所列相關文件，寄送本校教務處"] --> B["教務處進行初審"]; B -- 合格 --> C["轉交相關院系（所）辦理甄審作業"]; B -- 不合格 --> D["退件"]; C -- 合格 --> E["受理申請之系（所）將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、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"]; C -- 不合格 --> F["退回教務處"]; E --> G["mail 告知申請者審結果"]; G --> H["經教務長核定"]; H --> I["由教務處寄發入學許可"]</pre>	



<u>責任單位</u>	<u>作業流程</u>	<u>辦法規範表單</u>
	<p>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及學位授予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</p><p>↓</p><p>成績核計結果，如符合各系（所）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，可依本校「與境外大學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向教務處申請回</p><p>↓</p><p>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得依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</p></div></div>	